

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之部分負擔減免規定

101 年 12 月 22 日

- 保險對象到公告的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的醫療院所接受門診、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，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得予減免 20%。
- 中區轄區符合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施行區域：
臺中市外埔區、彰化縣之大村鄉、田尾鄉、芳苑鄉、芬園鄉、埔鹽鄉、溪州鄉、福興鄉、線西鄉等共計 9 個區域。

門(急)診部分負擔收取範例說明：

1-1.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-西醫

類型	門診基本部分負擔					
院所層級	西醫門診				急診	
	經轉診		未經轉診	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20%)
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20%)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20%)		
地區醫院	50元	40元	80元	64元	150元	120元
診所	50元	40元	50元	40元	150元	120元

1-2.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-牙醫、中醫

類型	基本部分負擔	
院所層級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20%)
地區醫院	50元	40元
診所	50元	40元

2. 藥品部分負擔

藥費	藥品部分負擔費用		藥費	藥品部分負擔費用	
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20%)		一般區域	醫缺區域 (減免20%)
100元以下	0元	0元	601~700元	120元	96元
101~200元	20元	16元	701~800元	140元	112元
201~300元	40元	32元	801~900元	160元	128元
301~400元	60元	48元	901~1,000元	180元	144元
401~500元	80元	64元	1,001元以上	200元	160元
501~600元	100元	80元			

3. 門診復健(含中醫傷科)部分負擔：若在門診進行復健物理治療或中醫傷科治療，同一療程自第 2 次起，每次須付部分負擔 50 元，於醫缺區域則為 40 元(減免 20%)。